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021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美元8.68亿元，各授信主体可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时所使用的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

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美元 0.24 亿元，抵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各抵质押主体可在总抵质押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总抵质押额度内自行确定抵质押主体、金融机构、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二〇二一年度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融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贷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融资方式、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利息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人民币 7,0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其中：

(1)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债券，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一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傅本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公司董事陈弘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傅本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2,800股（其中所持股票4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陈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4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同意提名林瑞进先生、池毓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瑞进先生、池毓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1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0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4, 6-1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建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蔬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快递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装卸搬运。</p>	<p>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药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药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药品）；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快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公</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预算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p>

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注 1：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注 2：变更内容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有权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瑞进先生，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公告日，林瑞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在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池毓云，男，1980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研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兴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巅峰文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池毓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在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